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明白纸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3 月汇编)

一、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一) 基本条件 (以下 5 项需同时满足)

1. **境内注册**: 在中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 (地区) 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企业规模**: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禁入行业**: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诚信行为**: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自评**: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 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 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第 1-4 项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评价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 分）
- B. 25%（含）-30%（16 分）
- C. 20%（含）-25%（12 分）
- D. 15%（含）-20%（8 分）
- E. 10%（含）-15%（4 分）
- F. 10%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分）
- B. 5%（含）-6%（40分）
- C. 4%（含）-5%（30分）
- D. 3%（含）-4%（20分）
- E. 2%（含）-3%（10分）
- F. 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分）
- B. 25%（含）-30%（40分）
- C. 20%（含）-25%（30分）
- D. 15%（含）-20%（20分）
- E. 10%（含）-15%（10分）
- F. 10%以下（0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 A. 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 B. 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 C. 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 D. 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 E. 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二、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什么好处？

（一）支持

1. 加计扣除：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研发投入后补助：依据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 号），对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补助原则为：**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及综合经济贡献指标综合排名，两项指标各占 50%，综合排序，择优补助。**补助标准为：**当年通过评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2.5%给予补助。

3.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荣誉

国家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流程是什么？

（一）评价网址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我要办理”登录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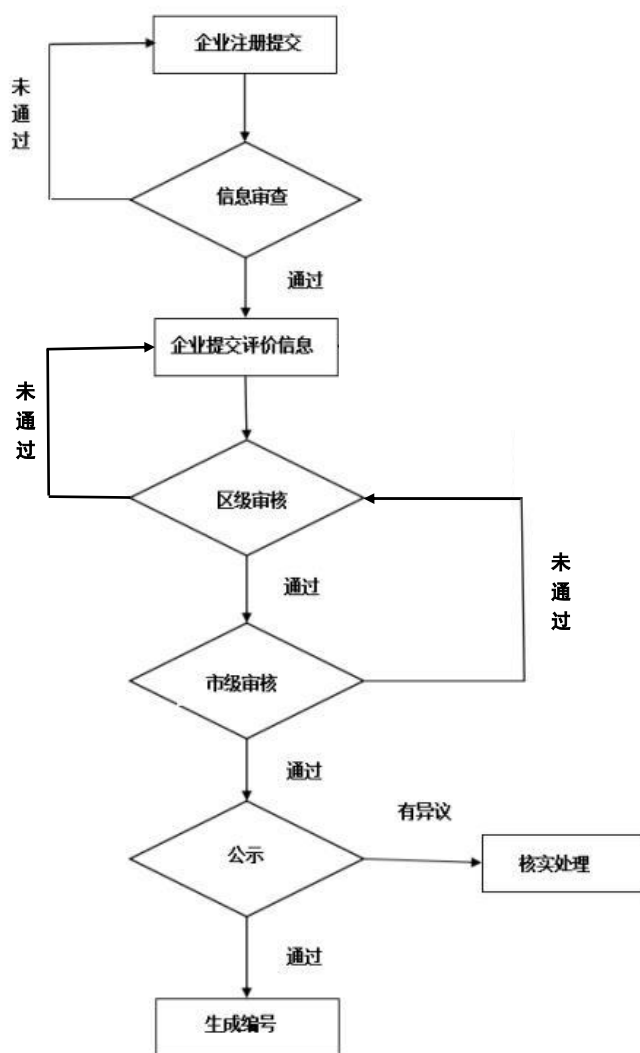
或 科服网-国家科企评价专用链接

<https://www.tten.cn>

选择“国家科企评价”，点击“企业评价入口”登录办理。

（二）评价流程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流程



（三）申报时间和评价有效期

申报时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公示的方式开展，原则上每月公示、公告一批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本年度受理截止日期为9月30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鼓励企业5月31日前获得入库登记编号，及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政策优惠。

评价有效期：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登记编号”从公告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前全年有效。企业应在新年度通过评价系统主动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咨询电话

滨海新区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有单独的管理层级，请开保高的企业填到本区。

滨海新区	66211326
经开区	66878957
保税区	24896110
高新区	84806277